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优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优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张优悠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0年12月3日-2023年12月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优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张优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优悠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也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优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优悠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优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范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范周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范周先生于2008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范周先生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补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名范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附件：

范周先生简历

范周，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中国文化产业协会副会长、北京京和文旅发展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周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